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張金榜

被告 台灣不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向本庭補繳，並陳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進吉